

附件：

县直机关单位工作证明

兹有我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（不含临时工、抽调、借调、借用等其他形式）_____，性别_____，民族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现有其入园适龄子女_____，性别_____，民族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现需到您单位办理入园报名，请给予审核办理。

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，我单位承诺，对出具的该份证明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如提供虚假证明，自愿接受《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盈江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盈政办发〔201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分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联系电话：

具体经办人签字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年 月 日

（单位盖章）